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武汉天河站建筑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0FW202300900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武汉天河站建筑设计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49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线路概况：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位于安徽、湖北省境内，线路东起合肥，途经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及湖北省麻城市、红安县，终至武汉。线路全长360.50km，其中利用沪蓉铁路30.88km，新建线路329.62km，设武汉天河站等9座车站。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建设规模：武汉天河站站房建筑规模控制在60000平方米以内。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技术标部分到达设计任务书深度。最终中标人同项目业主签订武汉天河站站房及站台雨棚、跨线设施等相关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审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个标段。

计划工期： 4.5年。

2.3 其他说明：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由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标段编号： 1 （要求相同的标段可合并）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中境外注册的设计机构须依本国或本地区的管理规定具有建筑设计的执业许可或经营许可，其境内的分公司、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关于印发〈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市〔2004〕78号）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市场准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港澳台地区设计机构的资格要求参照境外设计机构资格要求的规定。

（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13年9月至2023年9月**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国内外综合交通枢纽规模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项目。**

（3）主要设计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且具备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设计经验；建筑专业主设计师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等同）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等同）。

（4）本标段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除应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及公告说明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设计单位确定设计等级；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境内设计机构；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公告中“投标人”一词包括联合体的各方成员。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

3.3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国铁集图施工图评价结果为C级整改期内的情形。

## 4.是否有补偿金

是否有补偿金： 是 （是/否）。投标补偿：招标人对技术方案得分排名前6且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支付补偿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获优胜方案的投标人每家支付补偿金100万元人民币（含税），对其余投标人每家支付补偿金50万元人民币（含税）。招标人对中标人不支付补偿金。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9-01 09:30:00至2023-09-11 09:30:00

获取地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人需先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组建联合体后申请投标。**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11-14 09:00:00至2023-11-14 10:00:00，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1-14 10:00:00。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市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投标人需随身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actc.com)、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recc.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_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澜桥公馆7号楼15楼

邮编： 430063

联系人： 孙劲松 `

电话： 027-51127498

传真： /

电子邮箱： swyh200505@163.com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

邮编： 100038

联系人： 王 彦

电话：  010-51892324

传真： /

电子邮箱：crecc41933@163.com

网址：  www.crecc.com.cn